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后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7.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5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2.5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
9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0.56
	合计	21.06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谢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赵海波	委员	委员		
谢冲			委员	委员
王志波	委员			
郭小鹏	委员			
褚君浩				主任委员
姚铮	委员		主任委员	
任远		主任委员		委员
刘贵松		委员	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4,8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917,064.48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余17,000万元人民币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次补流)。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13.82万元至17456.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5.62万元至2828.44万元,同比增长10.16%至19.34%。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66.08万元至16104.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54.75万元至4093.59万元,同比增长23.77%至34.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13.82万元至17456.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5.62万元至2828.44万元,同比增长10.16%至19.34%。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66.08万元至16104.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54.75万元至4093.59万元,同比增长23.77%至34.0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28.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11.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强化生产管理,降本增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成本降低。

2.公司实施精益管理,产能释放,生产效率提升,销量增加,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勤万信《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中勤万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永新先生、王晓清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勤万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新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中勤万信拟指派注册会计师张远学先生、王晓清先生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情况介绍

张远学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及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丰富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张远学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25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本次股份质押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22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31%,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

● 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1,3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特华投资	是	2800万	否	否	2021-1-1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19	1.46	非融资类质押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19800	22600	90.31	11.76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3500	3500	97.92	1.82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3300	26100	54.22	13.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特华投资不能够确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此次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属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特华投资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09766H

法定代表人:王力

成立日期:2000年06年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38215.52	610101.72	0	580416.72	28113.80	153.40	-28198.67	-1659.76
最近一期	411343.75	406740.73	0	377055.73	4603.01	0	-24484.91	-2243.08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19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0年第三季报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6%	4%	4%	0%	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18亿元	0	0	6亿元

(3)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目前,特华投资涉及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本金余额	目前状况
1	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00.00	参看注释1

注释1: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2017年9月14日到期,被担保方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满溢”)未能按期还本付息,且特华投资未履行连带责任担保责任;2018年1月资金出借方渤海信托起诉了深圳满溢及相关担保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冀民初2号),判令深圳满溢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特华投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2018年9月10日,渤海信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指定由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18)冀8601执52号);2019年10月9日,经各方沟通,渤海信托向法院已撤回执行申请;目前,深圳满溢、特华投资和渤海信托正在积极沟通还款事宜。

除以上诉讼事项外,特华投资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目前特华投资正在积极处理由于担保引起的诉讼问题,截止目前,相关的诉讼都取得了进展,由担保引起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特华投资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特华投资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所致。未来,特华投资将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精达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股价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触发“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如触发“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均不行使“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在此之后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1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由于截至目前公司“精达转债”的存续时间尚短,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紧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传智教育,股票代码:003032)股票于2021年1月15日、1月18日、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2,000万元 - 292,000万元	盈利:270,0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2% -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4,000万元 - 284,000万元	盈利:261,3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3% - 8.66%	
基本每股收益	1.941元/股 - 2.016元/股	盈利:1.853元/股

注:本公司于2018年12月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报告期预计未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基本每股收益为盈利2.093元/股—2.1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水泥、熟料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主动作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推进生产企业“培优”,运营质量持续提升;持续加强成本及费用管控,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费用同比下降;强化战略营销的实施,市场基础进一步夯实,结构进一步优化,水泥、熟料销量同比提升。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公司水泥和熟料销量约为10,700万吨,同比增加约11%。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本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助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田大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田大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其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大春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田大春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田大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田大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